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玫卉
電話：(02)7736-5914
電子信箱：michelleivy505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4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附件 (附件一 434d082b605585f6aecdd4cf8cafb095e_A09000000E_115004137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「合作教育融入課程」及「合作社場參訪」計畫徵件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115年4月16日台婦盟社(2026)總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合作教育融入課程」及「合作社場參訪」收件時間至115年9月10日止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2-2999-6122分機11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附件 1

大專院校合作教育融入課程徵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合作社及合作經濟是大學與地方連結合作的助力之一，為使不同科系的教授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
二、徵案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大專院校之教職員
- (二) 融入類型：通識課或專業課程
- (三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職員只能申請 1 次，上限為 2 堂（4 時）。
- (四) 經費：支援講師費（2,000 元/時）、申請教師之課程紀錄費(2,500 元/堂)及講師車馬費(實報實銷)。

三、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者 參考說明四之建議主題，擇適合主題融入既有課程中。
- (二) 進行方式：專人講授、影片討論、邀請實務工作者分享、桌遊或安排學生作業等多元教學方式。

四、課程主題：建議如下



地方創生與合作社、認識民主式經濟、認識合作社發展過去現在與未來、合作社身分識別、從桌遊中認識合作社、合作社運營概要(社業財及其他)、合作社如何實踐SDGs、合作社的創新模式、試試合作創業、合作社財稅、合作社如何因應當代社會問題、認識普惠金融與脫貧、合作社與普惠住宅、原住民合作事業案例、國內合作社場案例分享、國外合作社場案例分享、從戲劇體驗合作、其他需求。

五、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2026 年校園培力-大專院校融入式課程申請表

- 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至 9 月 10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之相關欄位。
- (三)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3837DwYDyrV9UUVW9>
- (四) 申請資料一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，即會通知申請者，至遲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五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

六、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融入式課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教學之成果，例如：課程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、滿意度調查等。
- 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- 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實體或線上活動。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校園培力執行單位聯繫：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

八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計畫名稱：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
執行單位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434d082b605585f6aecdc4cf8cafb095e_A0900000E_1150041378_senddoc1_Attach1.pdf

第2頁 共5頁



附件 2

學生合作社場參訪徵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參訪是一種有效積極的訪問，增進了解與學習經驗，為使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教職員能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學習，特提供相關資源以供申請。

二、徵案原則：



- (一) 申請者：國內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教職員
- (二) 申請次數：每位教職員只能申請 1 次。
- (三) 融入類型：社團、通識課、專業課程或大專其他課程
- (四) 經費：支援參訪費、交通費、講師費、活動紀錄費、保險費、工讀生費等。
- (五) 原則上贊助 1 台遊覽車（40 人），若超過人數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人數，以利評估相關經費。

三、課程規劃及方式：

依據申請者之課程規劃需求，計畫執行單位媒合適合參訪之合作社場。

四、徵案及審查作業：

2026 年校園培力-參訪合作社場申請表

- (一) 本計畫收件時間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至 9 月 10 日。
- (二) 申請者需完整填寫申請表之相關欄位。
- (三)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uUxeXp1EJWjvn32A>
- (四) 申請資料一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，即會通知申請者，至遲於 9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五) 申請者於通過審查，經核定成為受補助課程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

五、執行時須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期限：自計畫核定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須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及檔案：實際參訪之成果，例如：參訪活動相關紀錄，包括：照片、影音或學習單、滿意度調查等。
- (三) 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實地觀課。
- (四) 參與期末教師交流分享會（實體或線上）活動。
- (五) 基於合作教育推廣目的，未來主婦聯盟合作社得要求協助辦理或經驗分享及研習等相關工作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計畫執行單位聯繫：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9996122 轉 115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計畫名稱：115 年推動合作事業發展委託專業服務案

執行單位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